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進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成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